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1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A座8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5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张集乡四房村大张一组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1975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[]、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作出的(2018)皖合庐公证字第258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[]、张[]银行存款81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]所有的位于肥东新城南区环路瑞景兰庭19幢407室。

审判员 虞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杨雨辰